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

(勘测设计)

(项目代码: 2602-445322-04-01-2260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邱林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黄雅云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2-445322-04-01-226004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的勘测、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测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测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测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p> <p>规模：本工程总投资 3471.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045.8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4.3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56.96 万元，独立费用 415.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6.2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8.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21.9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322.07 万元。</p> <p>建设内容：南江口镇下咀村右岸崩塌隐患，治理范围自下咀村上游与 S368 交接处至郁南林场，治理长度 0.414km，工程建设包括：拟针对南江河河口右岸（下咀村段）滑坡、崩岸等险情开展岸坡治理工程，岸坡治理长度 0.414km，新建排水涵管 2 处，及安全监测系统建设等。</p>		
招标内容	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的勘测、设计等工作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共 90 个日历天（其中勘测工期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219451.47 元（其中勘测费：1148446.84 元，设计费：1071004.6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1）勘测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p>	

	<p>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须提供在上述网站内查询得出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或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p>
--	---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要求：

(1)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2) 勘测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岩土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测方的人员）。

说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注：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退休证书和返聘证明（或返聘合同）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 业绩要 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 标文件 的方式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p>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6年03月11日 00时00分	获取招 标文件 截止时 间	2026年03月31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31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投标文 件递交 方式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31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38 号一楼
招标人联系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0511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1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黄雅云	联系电话	0766-7306629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66-7306629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6-73053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审〔2026〕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6年02月06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p>		

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 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p>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p> <p>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38 号一楼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766-7305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1 室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6-73066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江口镇下咀村右岸崩塌隐患，治理范围自下咀村上游与 S368 交接处至郁南林场，治理长度 0.414km，工程建设包括：拟针对南江河河口右岸（下咀村段）滑坡、崩岸等险情开展岸坡治理工程，岸坡治理长度 0.414km，新建排水涵管 2 处，及安全监测系统建设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3471.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045.8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4.3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56.96 万元，独立费用 415.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6.2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8.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21.9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322.0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的勘测、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测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测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测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1.3.2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共 90 个日历天（其中勘测工期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1）勘测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p>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p>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须提供在上述网站内查询得出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或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要求：

(1)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2) 勘测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岩土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测方的人员）。

说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注：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退休证书和返聘证明（或返聘合同）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p>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说明：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报下浮率、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219451.47 元，其中： （1）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48446.84 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71004.63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00%-100.00%，当报价下浮率大于45.00%（不含本数）时，投标人需要就自身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计方案、勘察设计费用分析表、设备价格表等)，由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由此可能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争而导致的报价得分无效。</p> <p>(1) 勘测费：勘测费投标报价=勘测费招标控制价×（1-勘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勘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勘测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结算时，勘测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2)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注：若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缴纳时间：<u>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 3. 缴纳方式： <p>(1) 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勘测设计）”</p>

		<p>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p>

		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31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 金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 金额：/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p>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p>

		<p>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定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10.10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p>

		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 (13) （勘测）设计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

个以上（勘测）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勘测费、设计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评标价：20分 信用得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设计费、勘测费）下浮率的基准价确定。</p> <p>2、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勘测费的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text{设}N=\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40分	勘测设计范围和 内容	5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描述了勘测设计范围和 内容涵盖从地质勘察到设计阶段的各个方面的详细 工作和调查，能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经济和可行， 得5.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基本描述了从地质勘察 到设计阶段的各个方面的工作和调查，基本保证本 工程的可行性，得4.8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只描述了勘察设计的基本工作和内容，能基本保证本工程的可行性，得 4.6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勘测设计说明和方案	5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测设计说明和方案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和调整，确保设计的完整性高、针对性高、合理性高、可实施性高，得 5.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测设计说明和方案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分析和调整，设计完整、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4.8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测设计说明和方案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和调整，设计不完整、合理性不高、实施性低，得 4.6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7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察设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表，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完成时间，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有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信息不被泄露加强内部管理限制对项目信息的访问权限，防止信息外泄等相关措施，得 7.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察设计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完成时间，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有保密措施，确保项目信息不被泄露等相关措施，得 6.7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察设计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进度计划，能保障项目完成，有保密措施，保证项目信息不被泄露，得 6.4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8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察设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p>

				<p>制性标准、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以及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得 8.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具有质量管理，较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过程质量控制以及管理，得 7.7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具有质量管理，能执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质量控制，得 7.4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从共同影响工程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的方面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条件、地质勘察、技术标准管理、人才和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得 5.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从本项目的实施和安全运行的方面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人才和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得 4.8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得 4.6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对本工程勘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5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对本工程勘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特性，对本项目勘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技术水平和设计方法、加强监管和质量控制、完善勘察设计流程、提高勘测设计的精确度、强化人员培训和专业能力、提升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沟通与协调等，得5.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对本工程勘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勘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监管和质量控制、完善勘测设计流程、提高勘察设计的完成度、强化人员培训和专业能力等，得 4.8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对本工程勘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情况，对本项目勘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能确保本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得</p>

					4.6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设计图纸	5分	<p>为深入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崩塌隐患，治理范围特征、结果现场地理环境的理解深度及其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视化表达质量，特设本专项评审。提供方案设计图纸进行评审：</p> <p>1、若方案设计图纸中工程地质图能准确标注滑坡体范围、滑动面位置、岩土体分布等地理环境要素，总平面布置图能合理规划治理工程各组成部分的平面位置与相互关系，剖面图能清晰展示治理结构的剖面尺寸、材料类型及与地层的结合情况的，得5.0分；</p> <p>2、若方案设计图纸中工程地质图能清晰标注滑坡体范围、滑动面位置、岩土体分布等地理环境要素，总平面布置图能清晰展示治理工程各组成部分的平面位置与相互关系，剖面图能清晰展示治理结构的剖面尺寸、材料类型及与地层的结合情况的，得4.0分。</p> <p>3、若方案设计图纸中各类结构施工详图能基本表达关键部位的构造做法、节点连接方式及施工工艺要求，排水系统图能完整呈现排水涵管的走向、管径、坡度及与周边排水设施的衔接关系，监测布置图能科学设置监测点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得3.0分。</p> <p>4、若方案设计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现场地理环境要素，或工程地质图、总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等关键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清晰展示治理方案的总体思路与技术逻辑，相关结构施工详图、排水系统图、监测布置图等内容缺失或表达不规范的，得2.0分。</p> <p>5、不提供得0分。</p>
2.2.3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承建（或参建）具有合同额15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0

				<p>分，最多得 9.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9.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	10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承担过的相关勘察设计业绩获得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2.0 分；</p> <p>（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1.0 分；</p> <p>（3）获得市级（地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0 分。</p> <p>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p> <p>②须提供已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已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已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作评审依据外，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否则该获奖不得作为加分依据。</p>
		人员配置	11 分	<p>1、设计负责人或勘测负责人</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设计负责人或勘测负责人承担过的相关勘察设计业绩获得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p>

				<p>(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2.0 分；</p> <p>(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1.0 分；</p> <p>(3) 获得市级（地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p> <p>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p> <p>②须提供已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如已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已获奖证书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作评审依据外，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否则该获奖不得作为加分依据。。</p> <p>2、其他人员</p> <p>①水文(规划)专业负责人</p> <p>②地质专业负责人</p> <p>③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p> <p>④机电或金属结构专业负责人</p> <p>⑤水利信息化专业负责人</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p> <p>⑦环境保护专业负责人</p> <p>⑧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p> <p>配备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0</p>
--	--	--	--	---

					分，最高得 8.0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8.0 分。上述专业负责人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一人多证的只计算一项得分，不重复累计，同一人员具有不同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不同级别的同一专业证按最高级别计算。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3 (3)	评标价	20 分	设计费报价(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10- B-A \times C$ A为有效投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为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C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0.2$; $B < A$ 时, $C=0.5$ 。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勘测费报价(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10- B-A \times C$ A为有效投标勘测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为各投标人的勘测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C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0.2$; $B < A$ 时, $C=0.5$ 。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成本警示: 若投标人的勘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45% (不含本数) 时, 投标人需要就自身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计方案、勘察设计费用分析表、设备价格表等), 由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 由此可能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争而导致的报价得分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p>2.2.3 (4)</p>	<p>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情况</p>	<p>10分</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延长《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情况进行评分：</p> <p>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评分占比权重（权重为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0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在公告期内为0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zhsl.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announcement?type=xinyong）查询“勘测设计资质”并打印网页截图。信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

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勘察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 项目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602-445322-04-01-226004。
3. 建设地点：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
4.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3471.51 万元。

二、工程内容、工作范围

1.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江口镇下咀村右岸崩塌隐患，治理范围自下咀村上游与 S368 交接处至郁南林场，治理长度 0.414km，工程建设包括：拟针对南江河河口右岸（下咀村段）滑坡、崩岸等险情开展岸坡治理工程，岸坡治理长度 0.414km，新建排水涵管 2 处，及安全监测系统建设等。

规模：本工程总投资 3471.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045.8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4.3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56.96 万元，独立费用 415.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6.2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8.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21.9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322.07 万元。

2. 工作范围：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的勘测、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测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测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测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规模：本工程总投资 3471.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045.8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4.3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56.96 万元，独立费用 415.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6.2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8.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21.9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322.07 万元。

三、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含勘测设计）。

勘测周期：中标人在勘测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____日内完成设计，设计审查批准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测费、暂定设计费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

勘测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勘测费结算价：①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测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工程勘测费结算价=审定工程勘测费概算价×(1-勘测费的报价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若超出合同金额则按勘测费签约合同价结算。②该总价已包括工程勘测费和测量测绘费。工程勘测费内容包括详细勘察、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测绘费内容包括 1：500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相关评审会议、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测费用。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结算价：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若超出合同金额则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

以上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勘察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测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测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5) 投标报价书；
- (6)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应提供给勘察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 下达后提供款。
2. 勘察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勘察）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承包人联合，以一个（勘察）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

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含初步（勘察）设计概（预）算）、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勘察）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勘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承包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承包人

3.1 （勘察）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因（勘察）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勘察）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承包人授权后代表（勘察）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察）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

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察）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勘察）承包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勘察）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承包人主要（勘察）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承包人员的，（勘察）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勘察）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勘察）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勘察）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

权从应付（勘察）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勘察）承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承包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勘察）承包人的要求

5.1.2.1 （勘察）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

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勘察)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勘察)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

（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承包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承包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

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

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承包人按第 14.2 款〔（勘察）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承包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察)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承包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承包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勘察）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

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承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察）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勘察）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承包人支付由于非（勘察）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承包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

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发包人：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 (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6)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 (9) 勘察设计：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渠道、水闸等主要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以及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 (11)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5) 投标报价书；
- (6)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承包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承包人提供广东省水利厅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广东省水利厅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

5.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5.7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

5.8 负责对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图出图计划进行审查，在一个星期内答复承包人。负责提出分标要求。

5.9 负责组织与设备厂家签订技术协议，督促厂家及时提供技术资料。

6.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6.7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8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6.9 承包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设计要求，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承包人进行设计的依据，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0 承包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1 承包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2 承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7.1 设计报告、勘察报告及相关附件应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____个日历天内交付。

8.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1、勘察报告、测绘报告及地形图 2、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成果以上均含纸质和电子版（图纸要CAD）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初步设计在合同签订后30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批复后20天提交，施工图预算按业主要求提交。

8.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承包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1.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报告必须通过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勘测设计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 勘测设计费：签约暂定合同价为（暂定工程勘测费、暂定工程设计费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

1) 工程勘测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①工程勘测费为暂定价，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测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工程勘测费结算价=审定工程勘测费概算价×(1-勘测费的报价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若超出合同金额则按勘测费签约合同价结算。

②该总价已包括工程勘察费和测量测绘费。工程勘测费内容包括勘察、详细勘察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测绘费内容包括 1:500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测费用。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工程设计费为暂定价，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若超出合同金额则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

以上最终结算详见本条第（3）点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测设计工程，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勘测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勘测设计费合同价在此项目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在《可研报告》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增加工程投资需设计或超出招标范围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3) 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测设计费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勘测费支付进度表：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测费合同价 30%的款项。	支付至勘测费合同价 30%的款项
第二期	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且在发包人取得概算批复，协助完成施工图，预算通过财审等工作，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测费结算价的70%。	支付至勘测费结算价70%的款项
第三期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勘测费结算价 100%。	支付至勘测费结算价100%的款项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 30%的款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 30%的款项
第二期	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且在发包人取得概算批复，协助完成施工图，预算通过财审等工作，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70%的款项
第三期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设计费结算价100%。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100%的款项

承包人需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表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的部分，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视为发包人已按期付款，财政部门未能按期支付时，发包人有义务催促财政部门尽快付款。

12. 额外服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承包人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 11.2 的规定：

- (1) 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承包人只收工本
-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3) 因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 13.1.1 款 (1) 项违约时，承包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 天内仍未提交，则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返工，按 11.2 的标准计增返工费。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承包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对承包人的报告给予答复，可视为发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相关专业的承包人员作为勘察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根据本项目施工具体情况派 1-2 名[符合项目性质的相关勘察设计人员]的设计代表驻场，且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必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同时发包人认为某个勘察设计人员的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和质最不符合现场工程施工需要和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驻现场勘察设计人员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

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

驻场相关勘察专业设计人员须在接发包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发包人有权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 1000 元/次/人的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从设计费用中扣除。设计人员擅自离岗达 3 人/次以上(含 3 人/次)，发包人发出一次警告书。

承包人必须加强派驻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需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发出警告书，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对比，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偏差(含漏项)等，导致单项子目工程量偏差量大于 5%时(正常设计修改变更除外)，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关于施工图设计中的变更、漏项，当建筑工程总结算价与施工投标报价(另除工程预留金)相比，超过 10%(含 10%)时，则扣除相同比例的设计费，扣除额直至设计费审定价的 30%。

发包人如有需要应提前半天以书面或电子信息(不限于 QQ、微信、邮箱、短信等方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委派相关专业勘察设计人员准时到达现场，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 5000 元/次/人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设计人员擅自离岗达 3 次以上(含 3 次)，发包人发出一次警告书。

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勘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按勘测费总额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勘察成果不完善处罚。若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照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导致安全事故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按事故直接损失 20%-30%支付违约金。

(2) 未提出安全施工措施建议的，处 10 万-30 万元罚款；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资料违规处罚

(1) 提交虚假资料或遗漏关键数据的, 每项错误按 5 万-10 万元赔偿, 并处合同总价 1%-3% 违约金。

(2) 未按时提交完整资料的,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1%-0.3% 支付违约金。

(1) 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违反相关规定标准, 每项违规按勘察费或设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造成质量事故的, 按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应发包人要求, 委派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相关专业的承包人员作为勘察设计代表驻现场, 提供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 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根据本项目施工具体情况派出相关勘察设计人员]的设计代表驻场。

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按勘察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期 5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支付按勘察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若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 并补齐有关资料。

13.2.2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承包人违约:

①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违反强制性标准, 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 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 超过合同规定工期。

③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 受到报纸、工作不规范且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 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④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 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14.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可由省水利厅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7 .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8.1 履约保证金：

18.1.1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以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则必须由承包人从基本账户转至发包人账户；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

18.1.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解除或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资料后的10个日历天内，解除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或无息退回以现金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金给中标人。

18.1.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金或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解除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或无息返回以现金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金给中标人。

18.1.4 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续保，超出有效期的，按 1000 元/天计付违约金至履约担保续保成功之日为止，违约金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抵扣。

18.1.5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8.1.6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提供。**

18.2 支付担保：

18.2.1 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

18.2.2 支付担保：**不要求提供。**

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场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	
2	勘察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3: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需要作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设计费或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3% 的罚款。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勘测）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测设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勘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测费的投标报价=勘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勘测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测）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7.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8.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测) 设计服务 期限	()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 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 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 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 4、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格式可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测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测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勘测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送交业主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或网页查询信息截图；④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专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社保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拟派勘测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专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测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项目勘测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岩土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社保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和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单方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勘测）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测）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